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

- (1) 徐曉蘭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公司秘書馮鉅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廖英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曉蘭女士(「**徐女士**」)已呈辭(i)執行董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徐女士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徐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授權代表

於徐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馮鉅基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廖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廖英順先生，41歲，於審計及鑒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

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鑒證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

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

廖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始期限屆滿時及於此後每連續一年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展期一年，除非另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廖先生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誠如服務協議所載，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廖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彼亦有權獲償付彼在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責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王琛維先生及廖英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